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46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百仓储”）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百超市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中百仓储存续经营，中百超市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及人员由中百仓储承继，中百超市依法注销独立法人资格。中百仓储同时经营“中百仓储”“中百超市”两种业态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300085552P

注册地址：硚口区古田二路8栋2-6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

注册资本：555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2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超级市场零售及网上销售；钟表维修；电器销售及网上销售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；仓储服务、场地出租、花卉、摄影；农畜产品收购、储存；代理收费业务。（以下经营范围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在核

定的期限内使用) 卷烟、雪茄烟、电子烟、电子雾化设备销售及网上销售; 计生用品、处方药、非处方药销售及网上销售; 餐饮服务; 快递服务; 散装食品的现场加工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零售及网上销售; 保健食品经营及网上销售; 儿童室内游乐服务; 医疗器械二类经营及网上销售; 化妆品销售及网上销售; 图书销售及网上销售。(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: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中百仓储资产总额 483,380.54 万元, 净资产 143,973.81 万元;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,891.30 万元, 净利润 9,029.83 万元。

中百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0300209391H

注册地址: 江汉区新华西路 24 号

法人代表: 张俊

注册资本: 14,8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1995 年 11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: 许可项目: 烟草制品零售; 酒类经营; 出版物零售; 食品经营; 食品经营(销售预包装食品); 食品经营(销售散装食品); 生活美容服务;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; 邮政基本服务; 药品零售;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;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; 餐饮服务; 餐饮服务(不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);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(不含危险货物); 保健食品销售;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;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; 食品互联网销售; 基础电信业务;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;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 互联网信息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; 纸制品销售; 电池销售; 电子烟雾化器(非烟草制品、不含烟草成分)销售; 电子元器件零售; 五金产品零售; 家居用品销售; 日用品销售; 日用品批发; 母婴用品销售; 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;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; 文具用品零售; 办公用品销售; 户外用品销售; 劳动保护用品

销售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玩具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日用杂品销售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钟表销售；日用产品修理；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平面设计；成人情趣用品销售（不含药品、医疗器械）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游乐园服务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模具销售；渔需物资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销售代理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茶具销售；外卖递送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百超市资产总额 141,905.48 万元，净资产 32,349.74 万元；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,207.48 万元，净利润 534.28 万元。

中百超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吸收合并的方式

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，以中百仓储为主体吸收合并中百超市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中百仓储继续存续经营，依法承继中百超市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及人员等，中百超市将被依法注销。

（二）相关安排

1. 合并基准日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，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中百仓储承担。

2. 合并范围：合并完成后，中百超市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、业务

及相关资质由中百仓储依法承继,吸收合并后的中百仓储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0,300万元。

3. 合并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,签订吸收合并协议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,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。

4. 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移交、权属变更登记、办理税务、工商等注销、变更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,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整体运营效率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由于中百仓储、中百超市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,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日